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其传票，案号为（2021）粤2072民初18270号，获悉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9月22日受理中山凯旋真空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的承揽合同纠纷案件。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076356756，住所：中山市横栏镇环镇北路27号

被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4000X9，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101

（二）诉讼请求：

- 1、解除原、被告之间关于60台“N95口罩全自动生产线设备”的定作合同关系；
- 2、被告立即向原告退还60台“N95口罩全自动生产线设备”已付款项人民

币 3,436 万元；

3、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32 万元；

4、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本次收到的传票主要内容

案号：（2021）粤 2072 民初 18270 号

案由：承揽合同纠纷

被传唤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传唤事由：开庭

应到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八时四十五分

应到处所：古镇法庭第五审判庭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诉，以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由于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传票；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5日